

論“一國兩制”方針中“一國”與“兩制”的並存共濟

何曼盈*

一、引言

在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的卓越政治智慧和領導之下，中國作為一個單一制國家，於1997年、1999年分別成立了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祖國統一後，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1999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體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而港澳兩個特區實行資本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一國之下，兩制並行，兩制並行的現實不改變一國的形態和實質。“一國兩制”方針的實質意念“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而是中國主體部分繼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中國通過和平方式在港澳恢復行使主權之後，不改變港澳行之有效的制度、尊重及善用特區多年來的发展成果，新成立的特區所實行的兩制並不改變中國作為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性質。一國之下可以有兩制、一國之下的地方可以擁有獨立性、一國之下的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以上均不改變中國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一制國家的結構性質，這是涵含中華傳統文化中一多相融¹的政治哲學的制度安排。

“一國兩制”方針的意念中，是一國之中，兩制並存，多種制度統合在一之內，這種一多相融的政治哲學是涵含中國傳統文化精神的制度安排，“一”含有“多”，“一”包容了“多”，而“一”仍然維持其自身的完整性、獨立性的政治哲學。“一國兩制”是創造性的，兩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也是創造性的。張千帆指出，基本法中的高度自治在法律上遠超以美國為代表的聯邦國

家乃至歐洲聯盟這樣的邦聯實體，在立法、行政、司法層面上，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完整的法律自治。²而特區之所以擁有這種全國獨有的、特殊的行政、立法、司法高度自治權，乃是為了順利恢復行使主權，達到和平國家統一的目標，因此“一國”就成為了具普遍性的前提，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法律上也擁有自治權，而屬於國家的行為國防、外交事務則由國家主體行使，特區法院無管轄權。這種兼具特殊性與普遍性的政治方略，在法律上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文件所共同構造的，而在哲學上則是由中國傳統文化中一多相融的思維所闡發的。

二、鄧小平“一國兩制”方針中一多相融精神的重要地位

(一) 中國政治哲學中一多相融的理念

林端認為一多相融是中華文化的特色，儒家、佛家與道家都有類似思想。³在中華傳統文化之中，儒家、道家、佛家等三個體系，對於明顯介於“一”與“多”之間的衝突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本質上是相同的：“一包含其他”，不會把“一”理解成將“多”吸納且消化者，反之亦然，而更為重要的是，它們都堅信“一需要其他”的道理。⁴

唐君毅認為，中國哲學的“一多相融論”使在中國哲學裏一元論與多元論的對立並不是嚴重而難解的問題。⁵“所謂中國之儒家思想之一不離二與多以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言一，即不在諸個體之事物以外說一；而常只於事物之相互間之作用、功能、德性之感應通貫處說一。”

⁶ 一多相融，不會執一以廢百，一與多不是對立的，而是相融的，這是兩制可以在一國之內並存的哲學根基。中國走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同時，香港、澳門多年來實行資本主義的積累也是異常珍貴的，為了兩者的並存，在一個主權國家之內，必要時可以成立特別行政區，特區可以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同時，國家主體實行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根本牢固，不為具特殊性的特區的制度所動搖。一國即一個單一主權，兩制即在國家主體制度下包容地方性異質制度，借用佛學的語言來講，它破除了“法執”，因此“一國兩制”是一種智慧。⁷ 一國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不是大陸把台灣吃掉，當然也不是台灣把大陸吃掉，而是以適當的方式，實現統一。國家主體所實行的一制，和特區所實行的一制，既各行其是，又互相包容。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可延續回歸前的資本主義生產和生活方式，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但又置於中國主權之下的特別行政區，行使“一國兩制”方針的國家與特區構成一個完整的整體。

(二) 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方針具有一多相融的政治哲學內涵

以一多相融的哲學思維，使國家和平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並準備一個讓一個國家中存在兩種制度的大環境，闡明“一國兩制”的方針，並配合有效法律將它確定下來，以在一段比較長的歷史時期中，一國之中的兩制共同發展、相互融合、整合優勢，是鄧小平“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內容。在鄧小平的思路中，港澳應該保持原有的、適宜的生活和生產方式，以維持長期繁榮和穩定，而特區實行兩制之餘，大陸主體繼續實行完整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特區實行兩制的經驗和活力還可以促進大陸社會主義的發展。1982年，鄧小平談到“香港繼續保持繁榮，根本上取決於中國收回香港後，在中國的管轄之下，實行適合於香港的政策……香港仍將實行資本主義，現行的許多適合的制度要保持。”⁸ 1984年，鄧小平發表

題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談話，“我們對香港的政策長期不變，影響不了大陸的社會主義。中國的主體必須是社會主義，但允許國內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比如香港、台灣。大陸開放一些城市，允許一些外資進入，這是作為社會主義經濟的補充，有利於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比如外資到上海去，當然不是整個上海都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深圳也不是，還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中國的主體是社會主義。”⁹

三、“一國兩制”中“一”和“多”的相互需要和包容

中華傳統文化確信“一包含了多”、“一需要其他”的道理，“一”與“多”、“一”與“其他”不是相互排斥、你死我活的，而是相互需要、相互包容的，“一”與“其他”共融於一體，共同得到更好的發展，這種思維在鄧小平的“一國兩制”理論中有重要體現。

(一) “一”包含了“多”

“中國的主體必須是社會主義，但允許國內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¹⁰ 在一個主權國家之內存在兩種社會制度，這種概念的構造本身便充滿着包容性。20世紀80年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在聯合國恢復了席位，在國際政治力量、武裝實力、人口等方面都遠遠勝過香港、台灣，國家領導人仍然願意為了保全香港、台灣居民的生命與財產、資本主義發展成果而允許資本主義制度繼續運行，顯示了極大的耐心、包容心，包容性最突出體現在五十年不變和五十年之後變與不變的經典論述。

“五十年不變”自提出後，鄧小平受到過來自各方的疑問，他一再強調中國人必定信守承諾，並且提到了五十年之後變與不變的問題。“我們在協議中說五十年不變，就是五十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到了五十年以後，大陸發展起來了，那時還會小里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¹¹ “如果開放政策在下一世紀前五十年不變，那麼到了後五

十年，我們同國際上的經濟交往更加頻繁，更加相互依賴，更不可分，開放政策就更不會變了。”¹² “如果到下一個五十年，這個政策見效，達到預期目標，就更沒有理由變了。所以我說，按說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¹³

實行“一國兩制”方針的國家與特別行政區，一國之下允許兩制並行，兩制之間又互相包容，向着共同的目標協作發展。特區資本主義發展所積累的資本、人才、市場經驗可以為實行社會主義的內地改革開放政策提供資源和幫助，內地可以為特區提供各種自然資源、勞動力、龐大的內需市場，相互促進，向着協調發展的同一目標前進。中國內地的開放政策不會改變，特區開放的市場、完善的制度也不會在短時間內改變，在這段時間裏內地和特區之間的人員和資金的交往只會越來越頻繁，越來越緊密，內地和特區在政治、經貿上一定是越來越密不可分。既然國家和特區在同一條道路上、向着同一個目標越走越近，那麼不僅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依然不變，這種不需要變並不是“一國兩制”漸漸演化成“一國一制”的情況，不是一制吞併掉另一制的情況，而是兩制之間實現了最大程度的包容，完整地契合在一起，成為一個相互依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有機整體。

（二）“一”需要“其他”

1. 制度上的需要

中國必須收回香港主權，1982年，鄧小平說，香港是中國的，如果中國到時候不把香港主權收回來，我們這些人誰也交不了賬。¹⁴ 在確定主權問題不容討論的前提下，中國領導人希望和平收回主權，並保持香港的繁榮。“香港繼續保持繁榮，根本上取決於在中國收回主權後，在中國管轄之下實行適合於香港的制度……總之，香港仍將是資本主義，現行的許多適合的制度要保持。”中國必須收回香港主權，並且是以和平的方式收回、不引起動蕩，並且希望在恢復行使主權以後香港仍然可以保持香港繁榮的制度，要最大程度地保持香港的繁榮，最現實的辦法便是沿用香港當時行之有效的政治、經濟制度，而這一套制度屬於資本主義制度。

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三點：首先，主權問題不能談判，香港主權必須收回。其次，要用和平的方式統一香港。第三，在恢復行使香港主權後仍然要保持香港的繁榮。一套為了回歸祖國後的港澳所設計的制度，必須能夠同時滿足以上三個目標，“一國兩制”制度就成為了必然的選擇，也是當時惟一的選擇。

“我也真想不出，還有甚麼政治智慧，比當初我們採用‘一國兩制’更高明的了。”¹⁵ 為了滿足人民和平統一國家的願望，國家需要“一國兩制”制度，它是在中國當時的實際情況下提出來的，是實事求是的，因此陳端洪認為，在策略上，鄧小平是一個實用主義者。¹⁶

2. 經濟上的需要

1984年，鄧小平向國際和香港的人士說：“‘一國兩制’除了資本主義，還有社會主義，就是中國的主體、十億人口的地區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主體是很大的主體，社會主義是在十億人口地區的社會主義，這是個前提，沒有這個前提不行。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地區和小範圍內實行資本主義。我們相信，在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¹⁷ 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多年，在經濟、法律、社會方面完成了資本主義建設，積累了可觀的成果、豐厚的財富，培養了各類型的資本主義人才，法律制度完備、資本市場繁榮，有寶貴的發展經驗，對國家主體發展社會主義十分有利。

鄧小平的“一國兩制”觀，重視保護及利用香港資本主義的原有優勢，並力圖以之為中國主義的社會主義發展提供助力，承認一國之中社會主義的發展需要“其他”——港澳的資本主義發展經驗。在“一”需要“多”的精神之下，鄧小平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絕不盲目地任“一”去排斥“多”，絕不因信仰一種主義而滅絕另一種主義，而是從實際出發，認識到港澳的資本主義發展優勢可為內地社會主義提供經驗和助力。

（三）“一國兩制”語義中的“一國”

“一”需要“其他”，在“一國兩制”方針中的表現，便是“一國”需要“兩制”，或者說，一個能和平收回港澳主權並保證其長期繁榮穩定的中國人

民共和國，是當時的領導人和全體人民的共同願望，一個實現了和平統一的一國，是全國人民共同期盼的一國。要體會“一”對“其他”的需要，我們可以幻想如果“一”失去了“其他”可能會有的後果。在20世紀80年代，如果沒有“一國兩制”的提出，按照上面的思路，則以和平的方式收回香港主權、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繼續實行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目標就不能達成，今時今日港澳的和平與繁榮則可能不復存在。在概念上，則存在一個單一制結構形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會存在“一國兩制”，不存在一個有特別行政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不會出現需要在“一國兩制”中強調一國的情形。

“一國兩制”概念涵含了中華政治文明中“一”需要“其他”、“一”與“多”相互包容的精神，但在近年的討論中卻更強調“一國兩制”中的“多”需要“一”，這是由於“一國兩制”中的實施狀況所導致的。香港回歸近20年來，原有資本主義經濟的活力得到保持，而特區政治制度、選舉辦法改革的爭議則始終未能平息，政治舞台上反對派勢力長期活躍，影響了一些居民對國家管治的觀感。2014年發生了影響較大的“佔中”運動，加上近年出現的“港獨”言論，都警惕着我們“一國兩制”中的“一國”在特區受到的重視不夠。對“一國”重要性的強調常用“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一生動比喻，也有“‘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基礎”¹⁸、“‘一國’的永久性與‘兩制’的可選擇性”¹⁹此等鏗鏘有力的斷言。國家的權威不容置疑，任何不重視一國、意圖分裂國家、宣揚“港獨”的言論都必須嚴辭予以否定。然而，一個和平收回港澳、保持兩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一國”，才是“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完整哲學內涵，強調“一”與“多”的互相需要，應是對“一國兩制”更符合歷史的、圓滿的敘述。

“一國兩制”是和平收回香港主權的最佳形式，如果當初並沒有“一國兩制”方針的提出，或者以其他方式包括武力的方式實現在國家主權統一，那麼今天也沒有在“一國兩制”語境下強調“一國”的必要。今天，針對“一國兩制”的實施狀況提出“‘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這一提法本身，便是在強調“一國”之中“兩制”並行的屬性。一種只強

調“一國”而忽視“兩制”，暗含“一國兩制”可以隨時改變甚至取消的提法中的“一國”，就不再是實行“一國兩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語義下的“一國”了，沒有特區的“一國”與特區成立後被改變的國家結構形式的“一國”存在區別，和實現了和平統一、與特區長期繁榮、共同發展的“一國”的意念也有存在區別。

強調“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意即失去了皮，毛就沒有了可附着之處，但現實中，生長在有機體皮膚上的毛髮對於有機體整體是有作用的，是有機體身上的一部分，毛髮完全脫落的皮膚，皮膚或者有機體本身就是不健康的。因此這一比喻本身也在說明，國家對特區也有需要，特區的繁榮穩定對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不可忽視。

四、“一國兩制”的內在融合與超越

在中華文化一多相融的政治哲學精神之下，鄧小平開創先河地為解決港澳問題確定了“一國兩制”方針，並親自主持兩部基本法的草擬工作，以法律的形式確保港澳順利回歸祖國，使“一國兩制”理念中的“一”與“多”能共生共存。香港回歸祖國已20年，澳門回歸祖國近18年，一多相融的政治理念以“一國兩制”方針為載體，兩部基本法為制度保障，在過去20年來成為了生動現實。近20年中，港澳兩個特區在政治領域、經濟領域都出現了短時間內難以解決的深層次矛盾，這一方面是由港澳特區政治、經濟上的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另一方面，也與支持“一國兩制”政治文化內核的中國儒家哲學內涵的缺失有關：儒家大而化之、過分圓融而未正視一多之間的衝突。²⁰

哲學上的一多相融與內在超越，在社會學上常見到的卻是一與多的緊張²¹，多年來“一國兩制”實踐中“一”與“多”的緊張，由“一國”與“兩制”之間的張力所導致的爭議是顯而易見的，從《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風波、釋法問題、行政長官普選爭議、“港獨”言論，無一不折射出“一”與“多”之間的衝突與緊張。近年香港各界有關行政長官愛國者

身份的爭議便是由一個大而化之的愛國者概念所引發的，作為一個牽涉到香港特區政治發展目標的重要議題，鄧小平提出的愛國者的標準多年來爭論不休。

《香港基本法》既然定下了行政長官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又必須具有愛國者的身份，那普選選出來的人與愛國者的要求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解決呢？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的最高責任人，既是地方首長，也是政府首腦，是確保“一國”的穩定和“兩制”的繁榮的關鍵人物，香港民間多年來希望中央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近年則對候選行政長官的提名方式、投票機制、中央是否具有實質任命權等出現爭議。人大“831”決定試圖通過提名委員會制度來確保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愛國者身份，而根據人大“831”決定所制定的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議案被立法會否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在可見的將來不能實現，以上種種矛盾本質上都是“一國”與“兩制”之間存在張力的表現。由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未能通過，2017年以原有辦法產生行政長官，在各界持續溝通、凝聚共識之下，香港順利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她上任至今政治清明，其施政能力得到各階層的廣泛認同，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爭論可望暫時平息，各界得以齊心專注特區經濟和民生事務的發展。

基本法解釋機制是另外一個從香港回歸之初便爭議不息的問題。香港特區成立至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五次對《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其中，第一次及第三次由特區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全國人大釋法，第四次由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提出，而第二次和第五次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進行釋法。這五次的釋法均在當時引起香港民間、法律界的爭議，尤其是第一次由行政長官作為提請主體的釋法，以及後來兩次的人大主動釋法，引起了香港法律界人士的強烈反響。香港釋法多次引起爭議，但可以注意到的是，最後的一次釋法爭議以較短的時間平息下來，其中有兩層涵義。第一，第五次釋法是由2016年香港立法宣誓風波所引發的，梁頌恆、游蕙禎二人在立法會宣誓的言辭中使用侮辱國家的字眼，這種在議會之中使用辱華字眼的舉動傷害了國家和特區人民的感情，居民普遍認為應當予以嚴正處理，以釋法為有力手段對此予以及時制止，使二人失

去議員資格，其做法和結果都是得人心的。第二，在之前的釋法爭議中，反對釋法的人士對人大釋法作出大量錯誤解讀以圖影響人心，法律界人士甚至組織遊行以示抗議，而經歷了四次釋法之後，香港社會依然良好運行，特區繼續維持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有關人大釋法將破壞香港法治和高度自治的抹黑和謠言不攻自破，釋法的正確性、重要性和必要性因此得到彰顯，人大主動釋法作為正當程序全面確定，為居民所認可。

鄧小平的“一國兩制”理念之中未有細化的部分、由一部不宜太細基本法的構築的特別行政區制度，預示着我們這一代“一國兩制”的實踐者不斷思考的重大責任和用心建設的巨大空間。實行“一國兩制”必須在二律背反中尋求妥協、維持微妙的平衡，稍有不慎，就會出現摩擦和衝突，“一國兩制”需要人們在實踐中不斷地充實內容、與時俱進。²² 行政長官的愛國者身份及普選定義作為模糊而重要的概念，經歷了一個大而化之的概念—爭議—解釋—對話—解決的過程，至目前爭議已大致平息，2017年以原有辦法產生的香港行政長官也得到了居民的廣泛認可。爭議集中在提請主體的基本法解釋風波歷經多年，發生過爭議，引起過遊行，現在由行政長官擔當提請主體、人大主動釋法的釋法程序的合法性、正當性已經得到了充分驗證，並有力地平定了特區制度運行過程中的大風大浪。這就是“一國兩制”制度本身實現內在融合與超越所應遵循的範式——在已有的以和諧圓融為目標的結構和環境之中潛藏衝突，在衝突之中不同的利益浮現，衝突各方願意參與對話，謀求和解，達成共識，並最終回復和諧，使“一國兩制”的實踐提高到新的層次，達成“一”與“多”的內在融合與自我超越。

五、小結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理想在於構築一個和諧圓融的大環境，在實踐中，這個大環境由於現實相對於制度的變遷更快、人們的利益和意見不同，一定會有衝突存在，但“一國兩制”的理想同樣包含了在

以和諧圓融的理想為大前提下，可以讓不同的意見充分表達，即使發生比較尖銳的矛盾，仍然堅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需要、相互依賴的共識，只要堅持，衝突總有解決之道，衝突的各方可以共同回到和諧圓融的大旋律之中。這種圓融—衝突—圓融的內在超越與“變與不變”的關係也是一脈相承的，鄧小平說“如果到下一個五十年，這個政策見效，達到預期目標，就更沒有理由變了”，“相信我們的接班人會懂得這個道理”。²³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香港回歸 20週年時向各界人士說：“有問題不可怕，關鍵是想辦法解決問題，困難克服了，問題就解決了，‘一國兩制’的實踐也就前進了”，“對香港來說，應該關心的，不是‘一國兩制’方針會不會變的問題，而是怎

麼全面準備把‘一國兩制’方針貫徹、落實好。”²⁴ 社會上存在不同利益，各種力量不斷地對抗、交織、融合，不同立場的人可以大和解，重新回到和諧穩定的局面，但並不一定是原點，而是每一次的衝突和共識都帶來實踐的前進和理論的昇華，既是變，也是不變。變與不變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在不變之中經已蘊含着變，因此不應該籠統地怕變，也不需要人為地變而變。在“一國兩制”這個圓融的意念之中，國家主體和兩個特區，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相互依賴，緊密地交纏在一起，只要我們不忘初心，堅持和平統一祖國的目標不動搖，“一國兩制”的實踐水平一定會不斷提升。

註釋：

- ¹ 林端在論及中國社會關係的思維模式時，強調“一與多”的綜合，並指出唐君毅、陳榮捷等多人強調的“一多相融”正是中華文化中社會關係的特色，見林端：《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中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 188-189 頁。
- ² 張千帆：《“一國兩制”的憲法解析》，載於《炎黃春秋》，2016 年第 3 期。
- ³ 林端：《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中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 188 頁。
- ⁴ 陳榮捷：《中國宗教中的個人》，轉引自上註，第 189 頁。
- ⁵ 同註 3，第 88 頁。
- ⁶ 唐君毅：《哲學概論》，台灣：台灣學生書局，1980 年，第 833 頁，轉引自註 3，第 188-189 頁。
- ⁷ 陳端洪：《“一國兩制”的智慧》，載於《中國法律評論》，2015 年第 3 期(總第 7 期)。
- ⁸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3 頁。
- ⁹ 同上註，第 58-61 頁。
- ¹⁰ 同上註，第 59 頁。
- ¹¹ 同上註，第 73 頁。
- ¹² 同上註，第 103 頁。
- ¹³ 同上註，第 217 頁。
- ¹⁴ 《鄧小平會見希思：1997 年不收回香港，我就是李鴻章》，載於人民網：<http://history.people.com.cn/n/2014/0829/c372327-25564733.html>，2017 年 4 月 27 日。
- ¹⁵ 《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習近平會見各界人士講話》，載於《大公報》，2017 年 7 月 1 日，第 A9 版。
- ¹⁶ 同註 7。
- ¹⁷ 同註 8，第 103 頁。
- ¹⁸ 《“一國”是“兩制”前提基礎》，載於文匯報網站：<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6/11/HS1406110003.htm>，2017

年 8 月 22 日；《王振民：“一國兩制”初衷是“一國”》，載於《文匯報》，2017 年 4 月 30 日，第 A2 版。

¹⁹ 趙國強：《論“一國”的永久性與“兩制”的可選擇性》，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7 年第 1 期(總第 31 期)。

²⁰ 同註 3，第 93 頁。

²¹ 同上註，第 93 頁。

²² 陳端洪：《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合理性與民主正當性》，載於《港澳研究》，2014 年第 2 期。

²³ 同註 8，第 217 頁。

²⁴ 同註 15。